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上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夏先寧

被上訴人　　菲洛墨拉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宇傑

訴訟代理人　楊宗憲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附民字第18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不服地方法院關於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依通常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審理違反商標法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除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裁判者外，應自為裁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第25條第1項及第2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對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依法應自為裁判。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起訴方面：

被上訴人起訴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

同）4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主張如後：

1.被上訴人為系爭圖片之著作權人：

被上訴人專營生活家電、寵物用品等進口販售之電商企業，如附件所示「PH-54水舞喇叭」商品圖片共3張（下稱系爭圖片），由被上訴人員工○○○於民國105年3至5月間，選用被上訴人自有商品照片為素材創作之美術著作，依聘僱合約之約定及著作權法之規定，被上訴人為系爭圖片之著作權人。

2.上訴人侵害系爭圖片之著作權：

上訴人未獲被上訴人同意即擅自重製系爭圖片，並公開傳輸於蝦皮拍賣網站帳號「a950216t」（下稱本案帳號）商品銷售頁面，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甚明。因難以估算上訴人所得利益及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具體金額，並考量上訴人為輔助商品銷售而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系爭圖片之主客觀情節，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上訴人答辯方面：

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主張原審命上訴人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茲引用原審之陳述與證據。

二、上訴人上訴方面：

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出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主張如後：

(一)上訴人經濟能力不佳：

上訴人同意系爭圖片符合著作權之最低保護，並承認於107

年間始從事網拍工作，其不知商業風險而將賣場由他人代管，因而有將系爭圖片重製後公開傳輸至網路而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權，經被上訴人告知後，即立刻下架，侵害時間非長，且未有售出任何商品，迄今未再使用，惡性並非重大。再者，上訴人為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自閉症患者，人際交流有相當障礙，剛出社會待業中，經濟能力不佳，且被上訴人提出之和解金額過高，故未能達成和解，經營網路拍賣主要是出售閒置物品，大多數商品均為二手，數量為單件居多，非以專業賣家為營利目的。

(二)鑑定證明書非第三方公正機構所為：

上訴人僅在單一拍賣網站刊登圖片，無證據足認其行為係長期延續、反覆為之，刊登圖片目的係作為商品輔助說明，並非以各圖片內容本身牟取不法利益，犯罪手段輕微。被上訴人雖出具鑑定證明書指稱每張圖片價值25,000元，本件所受損害共75,000元。惟鑑定證明書為被上訴人代表人自行出具，非第三方公正機構做成，鑑定內容僅說明拍攝相機型號、美術製作檔類型，關於拍攝手法之描述甚為空泛，認定圖片價值之基準付之闕如，復未見代表人就鑑定事項有何特別知識、經驗，或與受政府委任之鑑定機關有同等資格之相關證明，就本件圖片價值與被上訴人損害範圍之判斷，難認鑑定證明書有如何參考價值。被上訴人雖指稱上訴人盜用圖片助益自行販賣商品，侵蝕其販賣商品潛在市場。惟無相關實證，能否憑信，殊值存疑。準此，上訴人違反義務程度與其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均屬輕微。

(三)原審命賠償金額過高：

僅以108至109年度為範圍內搜尋判決書記錄，被上訴人之類

似案件就有多達數十筆，倘包含尚在偵查階段、私下和解及107年度以前案件，其數量不知凡幾，且大多是刑事告訴居多，鮮有民事訴訟，足見被上訴人長期以刑逼民收取高額不合理和解金牟取暴利，且未有任何宣導防範措施，如圖片加註浮水印、網頁加註警語。是被上訴人放任他人使用圖片事態持續，有以刑事程序取得民事賠償之嫌。再者，其中與本案幾乎雷同之判決中，就該案被告刊登PH-54水舞喇叭3張圖片之行為，法院審酌圖片置於網頁使用之版面大小、比例位置及置放時間等項目，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賠償額為15,000元，以此判決結果為標準，可知被上訴人請求之賠償金額過高。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應依刑事判決認定為準：

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其雖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然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縱使可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仍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圖片價值有爭議，原判決命上訴人賠償金額過高云云。然被上訴人抗辯稱上訴人侵害系爭圖片，經原審判決認定有罪等語。查原審以本件上訴人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47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55日，上訴人不服原審刑事判決，為此提起上訴，嗣經本院109年度刑智上易字第8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等事實，此有該等案刑事判決書

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上訴人犯罪事實，作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足徵本件事證明確，上訴人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事實，應堪認定。是本院自應審究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何，作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損害賠償所據。

二、上訴人有侵害被上訴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知悉如附表所示系爭圖片，為被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重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意，透過網際網路下載本案圖片後，張貼在其蝦皮購物之本案帳號販售商品頁面，以重製與公開傳輸方式，供不特定人瀏覽，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嗣經被上訴人之員工上網瀏覽時，報警處理，循線查知上情。準此，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因其侵害著作財產權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三、本件損害賠償計算之說明：

(一)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被害人就他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者，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請害賠償：1.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2.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與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本院酌定賠償額說：

1.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

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為達真正之公平正義，避免被害人求償無據，法院得依具體個案，參酌兩造之經濟能力、社會地位、侵害情節等因素一切情狀，而於法定賠償額之範圍內酌定賠償額。倘被害人可具體確定之實際損害，並非不易證明者，為避免被害人不盡舉證責任，而得不受限制，遽行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額，導致酌定損償制度遭濫用之弊端。故被害人可具體確定之實際損害，並非不易證明者，其請求法院依據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加害人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則於法無據（參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第1552號民事判決）。準此，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法院始審查侵害之情節，酌定賠償金額。

2.本院審酌損害賠償因素：

上訴人確實曾擅自以重製與公開傳輸方法侵害，被上訴人如附件所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且上訴人係將該著作置放於其所經營之蝦皮購物網站系爭帳號銷售頁面上，供不特定、潛在有意願之消費者閱覽，引起消費者購買之意願，亦經原審、本院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參。是上訴人未因系爭圖片之利用而直接取得財產上之利益，被上訴人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規

定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應屬正當。審酌兩造當事人分別為有限公司與個人網路賣家、銷售商品之程度、規模、上訴人侵害著作財產權及影響被上訴人潛在收益之期間、上訴人使用系爭圖片之數量及商業用途等侵害情節，暨上訴人於原審刑事案件審理中自述資力及家庭經濟狀況，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上訴人賠償之數額，認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3.法定遲延利息之計算：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定期限，自應以其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審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院判決結論：

綜上所論，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經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侵害期間、程度及範圍等情事，認原審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洵屬正當適法，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無庸審究部分之說明：

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暨兩造其餘爭點、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如琪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文揚